

臺中市政府

105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受理提案說明會

105 年 1 月 7 日

簡報大綱

- 一. 計畫緣起
- 二. 政策方向
- 三. 提案補助內容及原則
- 四. 計畫申請撰寫內容及重點
- 五. 各項附件及補充說明
- 六. 重要時程及下載提案資料處

- ❖ 行政院102年4月11日院臺建字第1020017717號函核定「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四年（102至105年）計畫辦理。
- ❖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係**建立以人為本之優質生活環境**，重新檢視既有市區道路斷面，擴增人行活動空間及道路綠帶面積、重塑市區道路，以改善人行徒步空間、無障礙環境及連結建構市區自行車道，並形塑保有當地生態景觀、地區文化特色之生態都市。
- ❖ 透過跨域整合及部門合作提高資源投資效益，整體規劃設計，凸顯在地文化特色。
- ❖ 藉由市區道路舊有設施整併與減量，營造友善無障礙生活環境，強化都市環境特色



編列設備及投資費，並新增署辦工程

除延續性工程外，將調整過去單點式人本環境改善模式，朝創新性、整體路網概念、以及整合縫補、串聯套裝計畫作重點示範性推動。

因應氣候變遷課題，將再加強地表保水涵養、綠覆率提升、綠營建等示範計畫之推廣。

配合高齡少子化時代來臨，加強學區通學步道及人行無障礙設施之建置。

補助經費及分攤比例

-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99年8月31日院授主忠字第0990005397A號令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並自102年起逐年調降中央補助比例1%；屬跨年度執行之工程，以計畫核定當時之補助比例核算。
- 除延續性工程外，其餘補助案件均依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本計畫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訂定配合款比例為54%、34%、24%、19%及14%等五級（依行政院主計處財力分級表辦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編列。

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

補助經費及分攤比例

縣市別	104年度			105年度			備註
	財力分級	中央補助比例	自籌款	財力分級	中央補助比例	自籌款	
基隆市	第三級	77	23	第三級	76	24	1.延續性工程案分配比例可比照前一年度辦理。 2.本計畫按「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地方財政狀況分級，訂定配合款比例為54%、34%、24%、19%及14%等五級(依行政院主計處財力分級表辦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編列。
臺北市	第一級	47	53	第一級	46	54	
新北市	第二級	67	33	第二級	66	34	
桃園市	第二級	67	33	第二級	66	34	
新竹市	第二級	67	33	第二級	66	34	
新竹縣	第三級	77	23	第三級	76	24	
苗栗縣	第五級	87	13	第五級	86	14	
臺中市	第二級	67	33	第二級	66	34	
彰化縣	第四級	82	18	第四級	81	19	
南投縣	第四級	82	18	第四級	81	19	
雲林縣	第四級	82	18	第四級	81	19	
嘉義市	第三級	77	23	第三級	76	24	
嘉義縣	第五級	87	13	第五級	86	14	
臺南市	第三級	77	23	第三級	76	24	
高雄市	第三級	77	23	第三級	76	24	
屏東縣	第五級	87	13	第五級	86	14	
宜蘭縣	第四級	82	18	第四級	81	19	
花蓮縣	第四級	82	18	第四級	81	19	
臺東縣	第五級	87	13	第五級	86	14	
澎湖縣	第五級	87	13	第五級	86	14	
金門縣	第三級	77	23	第三級	76	24	
連江縣	第五級	87	13	第五級	86	14	

提案補助內容及原則

申請補助須知及評選作業要點--提案補助範圍

- 一、市區道路中具地方特色之路段。
- 二、**未納入**中央相關單位補助計畫範圍之路段。
- 三、與相關計畫之補助及表揚案件可配合「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或相銜接之市區道路及學校周邊之通學步道、人行道、自行車道，將優先納入實施計畫。
- 四、其他經市政府列為重點發展改善之市區道路。



申請補助流程

第一階段初審

第二階段複審

104.12.22

營建署研擬及發布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104.12.28

營建署召開第1次提案原則協商會議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轄區內受理提案說明會

各申請單位提交申請計畫書及**提案自主檢查表**
或各界推薦提案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
(區分「**104年度延續性核定補助案件表**」、
「推薦提案」及「一般提案」3類)

退件或
補件

營建署截止受理申請
(105.1.30以前提交)

區工程處
初審

105.01.30

通過

105.03

營建署查核書圖文件及**召開評選審查會議**

營建署彙整審查意見及**簽報核定補助經費**

推薦提案及一般提案各佔一定比例

函知補助經費分配額度及修正計畫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計畫備查

105年3月以後將視年度經費核定及執行情形，採**不定期召開提案審查會議**。(以2個月為原則)

統籌參酌考量下列因素：
1.上年度**執行績效**
2.上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考核成績**
3.是否取得「**市區道路無障礙講習結業證書**」
4.審查委員對「**地方申請提案之整體評比**」

申請補助須知及評選作業要點—申請提案單位、期限 1/3

- 各提案單位統一向本府申請提案，**經本府初審後**，由**本府統一彙整提報**(105年1月30日下午5時前函送營建署)，否則不予受理。
- 各提案單位請於1/13中午前繳交10份計畫書以及簡報電子檔至建設局景觀工程科，參與本府初審會議(預定1/19、1/20)。➡依本府初審結果進行排序：「推薦提案」及「一般提案」

申請補助須知及評選作業要點—申請提案單位、期限 2/3

- 計畫書應用A4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裝訂成冊。內容除申請補助須知及評選作業要點第柒點、計畫申請撰寫內容及重點外，尚需檢附下列書表並依序置於計畫書目錄前：
 - ① 提案自主檢查表(分為：規劃設計類案件/工程案件/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件)
 - ② 提案工項設置檢核表、工程類審查設計成果預算書圖(規劃設計類無需檢附)
 - ③ 計畫摘要表(最多2頁)

申請補助須知及評選作業要點—申請提案單位、期限 3/3

• 新增規定

1. 105年3月以後將視年度經費核定及執行情形，內政部營建署將不定期召開提案審查會議。➡ 以2個月為原則
2. 提案件數限制：為提升預算執行率及考量地區均衡發展，該區域在建工程(未完工)2件以上者不得提案(直轄市以區為單位)。➡ 本次北屯區、潭子區不得提案
3. 提案計畫書需依補助須知規定撰寫，相關表件要完整；如未完整檢附將通知限期內予以補件，未於期限內補齊者，該屬將不排入本階段評選審查會議，請改提次一階段評選審查會議。➡ 本年度起，中央退件比率將提高

一、配合「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 辦理跨域整合建設涉及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置（將優先補助） 1/9

1. 屬中央跨域整合推動平台所遴選之示範區域或示範計畫，或經區域合作平台或跨局處整合平台協商具共識之示範區或示範計畫。
2. 提案計畫已經整體規畫，通盤檢討過去各項公共建設資源及進行環境品質總體檢後，所提出之縫補、串聯套裝計畫，整合之數量、規模及投資效益大者。
3. 提案計畫於規劃過程中邀集相關部門單位充分溝通協調，具計畫可行性及明確部門分工、經費分攤者。

城鎮風貌型塑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核定補助明細表(102-104年)

項次	縣市別	年度	計畫名稱	中央補助款(千元)	項次	縣市別	年度	計畫名稱	中央補助款(千元)
1	宜蘭縣	102	利澤簡地區周邊資源整合與串連計畫	1,008	28	高雄市	102	高屏溪連結與穿梭-舊鐵橋與九曲堂文化觀光廊道型造計畫	19,561.5
2	宜蘭縣	102	宜蘭舊城再生整合型計畫	3,360	29	高雄市	102	高雄港站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與環境改善工程	24,495
3	宜蘭縣	102	大蘇澳地區漁村生態文化博物園區整合計畫(第一漁港生活博物館廊帶及蘇南潮境之眼計畫)(案名更新為蘇南驛站暨生態文化園區整合計畫)	2,550	30	屏東縣	102	林邊溪沿海地層下陷區三生空間整合調適示範計畫	3,560
4	基隆市	102	基隆市港至海科館海岸觀光廊帶整體發展計畫(案名更新為基隆市港岸觀光廊帶整體發展計畫)	4,200	31	屏東縣	102	屏東平原水廊香蓮根計畫	3,560
5	新北市	102	水映溪谷-慢遊山城「深·石·平」整合計畫	2,760	32	台東縣	102	197·卑南溪畔·縱谷美地行	1,335
6	桃園縣	102	水綠桃花源-桃林鐵路及南坎溪周邊環境整體規劃	3,450	33	台東縣	102	大臺東都會-山、海、河地景人文線網型型計畫	3,560
7	新竹縣	102	102年度新竹縣臺鐵內灣支線周邊地區跨域整合規劃	4,200	34	澎湖縣	102	七美愛情島及低破島嶼博物館整體建設計畫先期規劃	1,780
8	新竹市	102	璀璨竹藝風華再現-新竹水綠環境景觀再現與產業加值營造計畫	3,555	35	澎湖縣	102	澎湖內海之珠-大倉零破島建設計畫	1,780
9	新竹市	102	兩岸對接新平台-新竹漁港及周邊水岸整體再發展計畫	2,370	36	連江縣	102	馬祖之心南竿軍事地景觀光發展計畫	3,560
10	苗栗縣	102	麓山線懷舊旅遊帶跨域整合計畫	2,940	37	新北市	103	新北市三鶯文創怡居雙子城計畫	3,400
11	台中市	102	大肚王國的傳奇	2,070	38	雲林縣	103	北港宗教古鎮亮起來	2,490
12	台中市	102	大臺中山海戀-觀光遊憩系統計畫	2,070	39	雲林縣	103	雲林新門戶形塑—虎尾新舊城鎮整合計畫	3,320
13	台中市	102	臺中市藍帶水岸環境景觀營造計畫	4,140	40	花蓮縣	103	「花蓮慢活走廊」-193縣道旅遊亮點整體規劃	2,075
14	南投縣	102	阿里山東埔新中橫軸帶原鄉風貌營造計畫	1,596	41	澎湖縣	103	澎湖最美麗海灣營造計畫	1,760
15	彰化縣	102	彰化縣各鄉鎮火車站與周邊環境整合計畫-雙城奇謀--半線再現/員林圓滿	2,370	42	連江縣	103	馬祖莒光空間翻轉計畫-藝術文化生活島	1,760
16	彰化縣	102	彰化縣縱貫線綠色產業休閒廊帶跨域整合計畫	3,792	43	高雄市	103	列泉之路-柴山湧泉生態城區整體規劃	2,340
17	雲林縣	102	古鎮新象-雲林縣土庫鎮歷史街區城鎮風貌型型計畫	2,520	44	高雄市	103	永安-水高雄市美濃湧泉生態區整體規劃計畫	1,560
18	嘉義縣	102	故宮南院嘉義田園城鄉計畫	4,500	45	高雄市	103	水清-魚游-人樂活-二仁溪整體流域再發展計畫	3,510
19	嘉義縣	102	北嘉義兩河流域門戶觀光亮點整合總結計畫	2,500	46	宜蘭縣	103	「礁溪溫泉區整合計畫-友善慢活的養生花園」	2,490
20	嘉義市	102	嘉義市-永續生態公園線網及宜居樂活水岸城市營造計畫	2,765	47	宜蘭縣	103	「入蘭新印象魚鐵海岸五漁村」	2,490
21	嘉義市	102	嘉義市-智慧綠環及創新產業聚落串連計畫	2,370	48	桃園縣	103	異域-台灣眷村生活文化空間營造	1,700
22	台南市	102	西拉雅文化暨生態多樣性園區整體規劃	2,765	49	新竹縣	103	生態樂活-濱海永續環境地景整合規劃	3,320
23	台南市	102	漁光島及龍崗聚落整體規劃(原為臺南市「漫步城南」跨域整合計畫)	2,765	50	新竹縣	103	湖光大隘-宗教文化地景整合規劃	3,320
24	台南市	102	「築夢之溪」-竹溪親水線廊營造計畫(原為臺南市「漫步城南」跨域整合計畫)	2,370	51	臺東縣	103	「南迴-Ati Ki Va La城鄉經營交流計畫」	5,000
25	高雄市	102	梓官彌陀海岸地區整體再生及風貌形塑計畫	2,001	52	臺東縣	103	東海岸「慢」+「漫」城鄉經營交流計畫	4,000
26	高雄市	102	岡山副都心城鄉特色營造計畫	2,001	53	金門縣	104	漫步歷史名城：金門城及其周邊環境營造	3,465
27	高雄市	102	鳳山綜都心-鳳山舊城區再發展計畫	3,105		合計		53案	187,825

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各縣市政府經費需求分項統計表

項次	縣市別	計畫名稱	分項行動計畫(含子項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 (千元)	104-107年度 分項計畫合計 (千元)
				105年度	
1	桃園縣	桃園市觀音、新屋區整合建設計畫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溪行人步道工程(樹林橋-大觀橋)計畫	15,000	15,000
2	新竹縣	新竹縣竹東鎮整合建設計畫	竹東鎮人本友善通學廊道建置計畫工程	15,000	60,000
3	苗栗縣	苗栗縣後龍鎮整合建設計畫	後龍鎮通學步道(外埔、成功、後龍等小學)改善計畫	2,000	48,000
			城鎮風貌形塑計畫/後龍人本空間串聯計畫	3,500	
4	臺中市	后里區整合建設計畫	三豐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7,075	36,548
			月眉觀光糖廠及張連昌薩克斯風紀念館周邊街道景觀改善計畫	3,300	
5	彰化縣	彰化縣田中鎮整合建設計畫	田中鎮人本環境及綠廊意象設計暨工程計畫	22,000	44,000
6	南投縣	南投縣埔里鎮風華再現整合建設計畫	埔里鎮舊城十字大街及周邊道路景觀與環境改善計畫	16,200	87,848
			埔里鎮信義路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第3.4.5.期)	23,733	
7	雲林縣	雲林縣西螺鎮整合建設計畫	西螺生活博物館(生活廊道)街道綠美化與整治規劃設計	6,560	6,560
8	嘉義縣	嘉義縣朴子市整合建設計畫-建構日式洋風小鎮	故宮新都心綠色交通路網及服務空間銜接計畫	45,000	211,000
			文明路、中正路、四維路、文化北路等路段通學巷綠廊改善工程	45,000	
9	臺南市	創益。新營 臺南市新營區整合建設計畫	糖鐵新岸線自行車道工程	20,000	66,870
10	屏東縣	屏東縣潮州鎮整合建設計畫	地方戲劇主題自行車環線建設計畫	20,000	70,100
11	臺東縣	台東縣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整合建設計畫	縱谷生活圈行人友善空間規劃 (106-107)	0	20,000
合計			15案		686,278

二、辦理全市(區)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綱要計畫

2/9

區域型(鄉鎮市型)綱要計畫應以10萬人以上或市政府所在地之區域為主

三、人行無障礙及通學步道環境改善規劃與建置計畫

3/9

1. 系統考量並整體規劃通學步道及人行道。
2. 新增或拓寬學校周邊800公尺範圍內之通學步道(學童往返家與學校間之步道)。
3. 採縮減車道方式以新闢或拓寬為人行道，及其週邊配套設施之改善。
4. 落實通學步道及人行徒步空間之連結性與安全性
5. 人行無障礙環境改善整體規劃及建置。
6. 規劃設置永續減碳區(交通寧靜區)與行人徒步區
7. 妥善規劃巷道空間及推動人行道淨空之具體改善

四、通學通勤型之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與建置

4/9

1. 檢討各學區、公共運輸場站周邊設置自行車道之需求。
2. 系統考量並整體規劃人行道併同自行車道間之合理配置。
3. 新增或拓寬學校周邊2,500公尺範圍內之自行車道。
4. 落實學區範圍內自行車道之串連及改善。
5. 利用現有自行車道使都市自行車道路網化。

五、透水及保水設施規劃與建置計畫

5/9

1. 街道雨水滲透設計(地表逕流減緩)
2. 街道、雨水貯留設計(中水系統利用)

六、植栽綠美化增設、連續性綠帶設置計畫

6/9

1. 具提升都綠覆率之示範計畫
2. 新闢或拓寬人行道、自行車道及分隔島等之植栽綠美化
3. 以綠帶或景觀手法達成交通寧靜區功能

七、配合整頓人行環境之舊有設施整併及減量

7/9

1. 清除損壞及廢棄之公共設施。
2. 公共設施遵循減量原則，並集中劃設於人行道之公共設施帶。

八、辦理全縣（市）人行道基本資料調查及建置計畫

8/9

1. 蒐集既有市區道路人行道現況資料
2. 建置市區道路人行道系統圖籍資料

九、辦理「全鄉（鎮、市、區）型綠色樂活地圖」

9/9

1. 整合全區轄內道路、人行道及自行車道系統之綠色生活交通網絡
2. 調查具地方特色之自然、人文及生態之相關景點
3. 強化綠色生活交通網絡「點-線-面」之在地關懷

申請補助須知及評選作業要點--提案規定／審查方式

• 提案規定：

各類提案應以105年底前可執行完成為基本前提。如計畫規模及所需經費較大者，請依實際需要訂定分年分期計畫。

• 審查方式：

1. 由各縣市政府於105年1月30日下午5時前函送營建署後，由各區工程處初審並擬具審查意見後彙報，再由該署邀請學者專家組織委員會進行評審
2. 採競爭型補助方式核定補助項目
3. 計畫以整體路網概念及縫補串聯之通勤通學型人行道、自行車道建設計畫為主
4. 應符合新訂定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申請補助須知及評選作業要點--優先補助原則

• 提案符合以下補助原則者優先補助：

1. 城鎮風貌跨域整體計畫
2. 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
3. 屬於路線串連整合路段
4. 屬於整合區域內各項公共運輸或通道串連
5. 提案內容具自償性，有效結合週邊土地利用、開發方式，帶動地方產業發展，產生跨域增值成效者
6. 提案配套完整財務規劃，具有較高地方配合款
7. 具完整可行之後續維護管理計畫
8. 工程補助案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或無用地取得問題者
9. 使用綠建材標章、環保標章（第1、2類）產品者

申請補助須知及評選作業要點--審查評估標準

- 「中央已撥補助經費支用比」績效及「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考核結果均納入審查評估要項
- 餘請詳申請補助須知及評選作業要點第五點

20%

過去計畫執行績效及維護管理狀況

10%

其他

25%

實施地點之優先性

25%

計畫內容

20%

地方民眾參與機制

申請補助須知及評選作業要點

- 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人本交通整合推動方案」及考量綠色減碳交通路網之推動，與「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考核成績。
- 以整體路網概念及縫補串連之通勤通學型人行道、自行車道建設計畫與人行道透水鋪面方案及保水再利用設施列為重點補助項目
- 應加強人行道/自行車道之順暢性與完整性及鋪面的平整度（如：截水溝或橫向排水之接縫部分）、鋪裝材料之舒適度
- 應以簡約、減量為原則。

申請補助須知及評選作業要點

- 提報案件請依循全縣（市）或全鄉（鎮、市、區）型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綱要計畫；並整合歷年完成及現有人行道（自行車道）進行區域性路網整體規劃。

申請補助須知及評選作業要點--營建署補助金額上限

類別	名稱	最高補助金額(66%)
規劃設計類	一般案件	200萬
	綱要計畫、整體路網系統	150萬至300萬
工程類	一般案件	2,000萬/年
	人行併同自行車道整體建置	3,000萬/年
	特殊案件	5,000萬/年

各分項申請計畫應以105年底前可執行當年預算為原則

申請補助須知及評選作業要點

- 規劃設計類（A類），其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 「工程」類（B類）應嚴格落實「**先完成規劃設計再施作工程**」規定；**申請補助工程者，應檢附規劃設計成果報告**，如規劃設計作業係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者，應比照辦理。
- 本計畫案件如獲補助營建署將**不定期**派員進行**現場抽查督導考核**作業。

申請補助須知及評選作業要點--不屬於計畫補助範疇 1/2

- 本計畫乃在提升地方市區道路人本環境改善及學校周邊通學環境改善，**非屬地方基礎公共設施及基層零星工程建設**，並為維護都市生態景觀與市區道路人行環境之重要性與公益性，以下項目均**不屬於計畫補助範疇**：
 - 1、工程用地取得與補償。
 - 2、學校、道路、橋樑、登山步道或相關設備之興闢、養護。
 - 3、採購非屬工程必要機器設備（如工程車、燈光、音響或擴音器等非綠美化本體設備）。
 - 4、砍伐或遷移原生樹林或重要生態保育植物。
 - 5、計畫重複提報中央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者。

以上1~5項均屬本計畫不補助範圍，然屬不補助範圍之計畫牽涉特殊狀況而有增益道路景觀改善者，可參酌下列項目考量是否補助：

- ① 透過專家學者建議須納入景觀改善計畫項目者
- ② 具特殊效益，對於道路景觀特色塑造有加分效用者
- ③ 其它需補助特殊狀況者

申請補助須知及評選作業要點--不屬於計畫補助範疇 2/2

- 都市公園
- 都市街角
- 都市河川水岸
- 公園綠地系統
- 生活節點與廣場
- 實驗性生態社區計畫
- 鄰里生活空間
- 社區公共空間

以上各類公共生活空間整頓、串連及環境綠美化

非屬本計畫補助項目，請另覓財源辦理。

計畫申請撰寫內容及重點

申請補助須知及評選作業要點--內容大綱

• 內容大綱重點

- 工程案件必須具備先前整體規劃設計成果且土地權屬無虞者始能提出申請。若計畫範圍、規模不大，可於該年度同時進行規劃設計及工程建設者，可合併辦理。
- 提案計畫書內容應檢附都市計畫圖，有關現況分析如屬既有鋪面改善應補充原有鋪面已施作年限，細部設計圖說至少應檢附工程範圍圖、主要工區（路口及非路口）平面配置圖、現況標準斷面圖與設計標準斷面圖、（鋪面、街道傢具、植栽）細部圖、工程預算書、施作工項數量及單價等資料。
- 人行道除清掃孔加設蓋板外禁止設置進水隔柵、車阻，另斜坡道禁止採用「畚箕型」應採「扇型」坡道，車阻設置部分除非提出設置必要性原因且淨間距應達1.5公尺以上，否則上述項目之建置經費本署逕予剔除補助。

申請補助須知及評選作業要點--綱要計畫(A類)

- 計畫摘要 (不超過二頁)
- 計畫緣起及目標
- 區域內整體發展規劃說明 (各項規劃欲申請之經費、項目、補助計畫及主管機關)
- 環境概述：計畫實施區位 (附圖說並標示都市計畫區範圍)、基地範圍及規模 (附圖說)、現況條件分析 (如：交通節點、公共設施、土地使用及周邊建築物使用情形等現況條件之潛力、限制、課題與對策之分析等，除應檢附現況照片外，並建議配合衛星地面照片現況圖或航照圖加以說明，俾供審查時參考之用)
- 初步規劃設計之構想 (圖文)
- 預定工作項目：請條列並詳述各項預定工作項目內容整體實施步驟與流程、詳述計畫實施時程規劃 (含分期分區執行計畫)
- 經費需求：列述各工作項目預估經費需求，總經費並應確實明列中央補助、地方自之分配比例
- 預期成果與效益
- 永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說明計畫完成後之經營管理維護方案，如財務、人力等來源
- 計畫期程
- 附錄：連絡人員名冊等資料

計畫執行團隊是否取得本署委辦「市區道路無障礙講習結業證書」，如已取者請提供佐證資料(105年6月起實施)。

➡ 預計本年度第2次提案時可檢附

申請補助須知及評選作業要點—規劃設計案件(A類)

- 計畫摘要 (註明路名與路段、不超過二頁)
- 計畫緣起及目標
- 計畫範圍 (應具體說明並圖示新增或拓寬之空間範圍，概估人行空間面積)
- 相關計畫實施概況及影響
- 基地現況調查：(應配合文字提供現況照片至少3張)
 - 區域環境概述及計畫實施區位 (請附圖說明，並標示都市計畫區範圍) 主要路口、周邊建物或土地使用情況、既有設施、停車需求等現況敘述：
 - A. 道路路口:計畫範圍內主要道路路口及行穿線等標示說明。
 - B. 周邊建物或土地使用情況:計畫範圍內周邊建築物及土使用狀態並標示出計畫內現行供車行進出動線。
 - C. 既有設施及植栽:計畫範圍內現有公共設施及植栽狀況(如:路燈、招牌、座椅及植栽等)
 - D. 停車需求
 - 計畫道路範圍及道路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及現況說明
 - 道路現況照片提供 (至少6張)
 - 應提供能展現道路及道路周邊特色與優缺點者為佳。
- 規劃設計工作項目與內容：說明新增或拓寬計畫範圍之規劃設計方法及內容流程，若有計畫宣導研習、民眾參與者請加強說明執行策略。
- 規劃設計構想：扼要說明或圖示計畫內容，包括各路段之平面圖及橫斷圖初步構想，並預先提出未來規劃設計落實之可能經營管理模式，與停車管理、民眾參與措施。
- 工作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分配
- 計畫時程
- 預期成果與效益
- 附錄：連絡人員名冊等資料

計畫執行團隊是否取得本署委辦「市區道路無障礙講習結業證書」，如已取者請提供佐證資料(105年6月起實施)。

➡ 預計本年度第2次提案時可檢附

申請補助須知及評選作業要點—工程案件(B類)

- 計畫摘要 (註明路名與路段、不超過二頁)
- 計畫緣起及目標 (說明本工程依據之先期規劃設計內容及工程預計實施部分)
- 工程範圍、規模及計畫實施區位 (請附圖並標示都市計畫區範圍、具體說明新建或拓寬工程範圍)
- 土地權屬及分布
- 先期計畫實施概況 (摘錄先期規劃設計之成果圖說)
- 土地使用及周邊環境現況調查資料：(應配合文字提供現況照片至少3張)
 - 施作基地及鄰近地區土地使用及活動情形
 - 相關主要路口、周邊建物或土地使用情況、既有設施等現況調查。
 - 停車需求
 - 地方民眾參與機制及協調結論說明資料
 - 其他
- 工程設計構想及設計圖說
 - 說明細部設計構想與工法
 - 設計範圍平面位置圖(s:1/2000)並附航測衛星照片、各路段工程平面圖(s:1/500)、各路段道路剖面圖(需含車道、人行道、自行車道及周邊建物，s:1/200)、人行道及自行剖面圖(s:1/100)、主要工區(路口)平面配置圖(1/100)、(鋪面、街道傢俱)細部圖及其他用以說明本提案相關圖說。
- 預定工作內容：
 - 工程預算書、施作工項數量及單價估計
 - 經費需求及經費來源、分配
 - 實施期程
- 工項設置檢核表
- 施作範圍停車管理之配套措施
- 經營管理構想：公部門完工後管養單位、人力與經費編列方式及私部門民眾參與認養模式。
- 預期成果與效益(量化為佳)
- 附錄：連絡名冊及先期規劃設計報告書、規劃設計A3圖、規劃合約影本、可證明結案核銷文件與部分支出原始憑証(格式不予規定)。
-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設計成果預算書圖自主檢查表

計畫執行團隊是否取得本署委辦「市區道路無障礙講習結業證書」，如已取者請提供佐證資料(105年6月起實施)。

➡ 預計本年度第2次提案時可檢附

申請補助須知及評選作業要點—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件(A+B類)

- 計畫摘要 (註明路名與路段、不超過二頁)
- 計畫緣起及目標
- 計畫範圍 (請附圖並標示都市計畫區範圍、具體說明新建或拓寬工程範圍)
- 相關計畫實施概況及影響
- 基地現況調查
 - 區域環境概述及計畫實施區位 (請附圖說明，並標示都市計畫區範圍) 主要路口、周邊建物或土地使用情況、既有設施、停車需求等現況敘述
 - A. 道路路口:計畫範圍內主要道路路口及行穿線等標示說明。
 - B. 周邊建物或土地使用情況:計畫範圍內周邊建築物及土使用狀態並標示出計畫內現行供車行進出動線。
 - C. 既有設施及植栽:計畫範圍內現有公共設施及植栽狀況(如:路燈、招牌、座椅及植栽等)
 - D. 停車需求
 - 計畫道路範圍及道路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及現況說明
 - 道路現況照片提供 (至少6張)
- 規劃設計工作項目與內容(新增或拓寬範圍之規劃設計方法及內容流程，有計畫宣導研習、民眾參與者，請加強說明執行策略。)
- 規劃設計構想(扼要說明或圖示計畫內容，包括各路段之平面圖及橫斷圖初步構想，並預先提出未來規劃設計落實之可能經營管理模式，與停車管理、民眾參與措施。)
- 工作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分配
- 計畫時程
- 預期成果與效益
- 附錄：連絡人員名冊等資料
-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工項設置檢核表

計畫執行團隊是否取得本署委辦「市區道路無障礙講習結業證書」，如已取者請提供佐證資料(105年6月起實施)。

➡ 預計本年度第2次提案時可檢附

其他注意事項

- 未依照申請補助須知及評選作業要點辦理者，不予受理審查。
- 如其實施範圍、工作項目、經費需求、計畫期程等均為近似雷同，並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經核定補助而查核重複申請屬實者，計畫予以撤銷，並二年停止申請計畫補助。
- 新增人行道如涉及住戶產權問題，務必事先與民眾溝通，並將民眾參與佐證資料，連同提案計畫書一並檢附。

其他注意事項

• 新增規定

1. 單價要合理，請參考建議單價標準提送。
2. 內政部營建署105年度除原有「無障礙人行環境年度考評」，**預定再增加辦理「人行環境區域暢行性考評」**，欲參加評比之縣市可提一平方公里以上人口密集地區之人行環境區域型改善計畫(2案為限，每件以1,000萬為上限(A+B)類，其計畫內容可包括路口整體改善、斜坡道改善、人行道新設或拓寬、瓶頸打通、騎樓整平等)。 ➡ **各縣市政府自由參加、不放入排序亦不受區域之提案數限制、列為優先補助、宜於105年7月底前完工**

◆ 「**區域暢行性人行環境考評**」係獨立於原「人行環境無障礙年度考評」外之評比計畫，105年度採鼓勵不強制之方式辦理，惟辦理成果將研議作為「無障礙人行環境年度考評」之**額外加分項目**。

各項附件及補充說明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各計畫類型參考總單價

計畫類型	建議單價 上限 (含間接工程費及非發包工程費)
實體分隔型人行道	4,000元/m ²
標線型人行道	1,000元/每前進M
欄杆	6,000元/每前進M
配合人行道拓寬，拆除後需改建之圍牆	15,000元/每前進M

- ❖ 上述建議單價為提報計畫審查標準之一，仍請各提案單位依實際需求本摶節原則核實估算，避免逕依建議單價填報。例如人行道應視屬鋪面更新、新增、拓寬、是否增設必要之街道傢俱、補充照明，核實估算申請經費。
- ❖ 本計畫以補助人行環境必要之補充照明為主，路燈以每盞45,000元（6m以上）或景觀燈30,000元為參考單價，上表所列人行道建議單價已內含燈具、燈桿及線路等費用。
- ❖ 本計畫鼓勵增加綠化面積，人行道範圍內之植穴、植生帶、綠籬、花台等皆計入人行道面積。
- ❖ 因偏遠離島地區、地形因素、使用需求、配合政策等情形之特殊個案，得視情形敘明增加補助經費之理由。

規劃設計類(A類)案件提案自主檢查表

項次	自主檢查內容	提案單位自主檢查		縣府審查		計畫書頁碼	缺失說明欄
		有	無	有	無		
1★	計畫摘要 (請註明「路名」與「路段」, 並不超過二頁)						
2★	計畫緣起、目標						
3★	計畫範圍 (應具體說明並圖示新增或拓寬之空間範圍, 概估人行空間面積)						
4★	相關計畫實施概況及影響						
5★	區域環境概述及計畫實施區位 (請附圖說明, 並標示都市計畫區範圍) 主要路口、周邊建物或土地使用情況、既有設施、停車需求等現況敘述						
6★	計畫道路範圍及道路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及現況說明						
7★	道路現況照片提供 (至少6張, 應提供能展現道路及道路周邊特色與優缺點者為佳)						
8★	規劃設計工作項目與內容, 能說明新增或拓寬計畫範圍之規劃設計方法及內容流程, 若有計畫宣導研習、民眾參與者請加強說明執行策略。						
9★	扼要說明或圖示計畫內容, 包括各路段之平面圖及橫斷圖初步構想, 並預先提出未來規劃設計落實之可能經營管理模式, 與停車管理、民眾參與措施。						
10★	工作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分配, 能說明申請經費項目, 若有自籌款請一併說明。						
11★	計畫時程						
12★	預期成果與效益						
13★	附錄: 連絡人員名冊等資料。						
14	計畫執行團隊是否取得本署委辦「市區道路無障礙講習結業證書」, 如已取得者請提供佐證資料(105年6月起實施)。						

提案單位核章	填表人	覆核人員	機關首長
縣府核章	填表人	覆核人員	單位主管
備註	1. ★為必備文件。		

工程類(B類)案件提案自主檢查表

項次	自主檢查內容	提案單位 自主檢查		縣府 審查		計畫書 頁碼	缺失 說明欄
		有	無	有	無		
1★	計畫摘要 (請註明「路名」與「路段」, 並不超過二頁)						
2★	計畫緣起、目標						
3★	工程範圍、規模及計畫實施區位 (請附圖說明, 並標示都市計畫區範圍)。具體說明並圖 示新建或拓寬工程範圍 (工程範圍以面積 (平方公尺) 或長度 (公尺) 計算)						
4★	土地權屬及分布						
5★	先期計畫實施概況: 摘錄先期規劃設計之成果圖說, 以說明計畫推動執行之狀況						
6★	施作基地及鄰近地區土地使用及活動情形						
7★	相關主要路口、周邊建物或土地使用情況、既有設施等現況調查						
8★	地方民眾參與機制及協調結論說明資料						
9★	說明細部設計構想與工法						
10★	設計範圍平面位置圖(s:1/2000以上)並附航測衛星照片、各路段工程平面圖(s:1/500以上)、 各路段道路剖面圖(需含車道、人行道、自行車道及周邊建物, s:1/200以上)、人行道及自 行車道剖面圖(s:1/100以上)、主要工區(路口)平面配置圖(1/100以上)、(鋪面、街道傢 俱)細部圖及其他用以說明本提案相關圖說						
11★	工程預算書						
12★	經費需求及經費來源、分配						
13★	實施期程						
14★	施作範圍停車需求及停車管理之配套措施						
15★	經營管理構想, 能說明公部門經營管理單位(完工後之管養單位)、人力與經費編列方式及 私部門民眾參與認養模式。						
16★	預期成果與效益, 能說明本新增或拓寬工程對都市景觀改善及提升經濟、觀光、產業之具 體效益(量化為佳)。						
17★	附錄:連絡人員名冊及先期規劃設計報告書、規劃設計圖(至少A3尺寸)、委託規劃研究 合約書影本、可茲證明已結案核銷文件與部分支出原始憑証(格式不予規定)。						
18	計畫執行團隊是否取得本署委辦「市區道路無障礙講習結業證書」, 如已取得者請提供佐 證資料(105年6月起實施)。						
19★	需檢附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設計成果預算書圖自主檢查表。						
20★	需檢附提案工項設置檢核表						
提案單位核章	填表人	覆核人員		機關首長			
機關核章	填表人	覆核人員		平山工區			
備註	1. ★為必備文件。						

設計結合工程類(A+B)案件提案自主檢查表

項次	自主檢查內容	提案單位 自主檢查		縣府 審查		計畫書 頁碼	缺失 說明欄
		有	無	有	無		
1★	計畫摘要 (請註明「路名」與「路段」, 並不超過二頁)						
2★	計畫緣起、目標						
3★	計畫範圍 (應具體說明並圖示新增或拓寬之空間範圍, 概估人行空間面積)						
4★	相關計畫實施概況及影響						
5★	區域環境概述及計畫實施區位 (請附圖說明, 並標示都市計畫區範圍) 主要路口、周邊建物或土地使用情況、既有設施、停車需求等現況敘述						
6★	計畫道路範圍及道路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及現況說明						
7★	道路現況照片提供 (至少6張, 應提供能展現道路及道路周邊特色與優缺點者為佳)						
8★	規劃設計工作項目與內容, 能說明新增或拓寬計畫範圍之規劃設計方法及內容流程, 若有計畫宣導研習、民眾參與者請加強說明執行策略。						
9★	扼要說明或圖示計畫內容, 包括各路段之平面圖及橫斷圖初步構想 , 並預先提出未來規劃設計落實之可能經營管理模式, 與停車管理、民眾參與措施。						
10★	工作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分配, 能說明申請經費項目, 若有自籌款請一併說明。						
11★	計畫時程						
12★	預期成果與效益						
13★	附錄: 連絡人員名冊等資料。						
14	計畫執行團隊 是否取得本署委辦「市區道路無障礙講習結業證書」 , 如已取得者請提供佐證資料(105年6月起實施)。						
15★	需檢附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設計成果預算書圖自主檢查表 。						
16★	需檢附 提案工項設置檢核表						
提案單位核章		填表人	覆核人員	機關首長			
縣府核章		填表人	覆核人員	單位主管			
備註	1. ★為必備文件。						

工程類審查設計成果預算書圖自主檢查表 I

4/5

項次	類別	自主檢查內容	請勾選		本案不適用	備註說明欄
			是	否		
1	基本檢查	施作內容是否符合本計畫補助項目及範圍				
2		施作範圍內有無衝突或其他妨礙（如私有地或公有地尚未取得使用同意等）				
3		是否於規劃設計作業期間已先與相關單位溝通，以減少設計落差，避免一再修改(請檢附相關民意訪查、會議記錄、及管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紀錄等證明文件)				
4		寬度3公尺以上人行道是否已納入共同管道設置規劃設計				
5		是否於規劃設計作業期間已進行周邊停車需求與違規占用等情形之調查與規劃，並提出解決方案				
6		如須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是否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7		是否已檢附相關設計圖說				
8		是否避免採用特殊規格材料及工法				
9		是否提送維護管理計畫				
10		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1.5公尺，如因局部路段空間受限時不得小於0.9公尺				
11	經費	工程概算書是否檢附				
12		發包工程費各間接項目已納入考量（如工程品質管理及作業費、材料設備檢驗費、勞工安全設備費、工程綜合保險費等，且前述預算計算方式合於契約或相關規定）				
13		經費概估是否有超過核定經費				
14	鋪面	人行道鋪面是否採用透水、保水設施及工法				
15		人行道鋪面是否避免採用減少後續維護管理困難與用路人危險之工法及材料(如不應採用大面積洗石子工法、或相片圖案、馬賽克拼貼、藝術造型地坪等)				
16		前後期工程之新舊鋪面材質介面是否整合一致化、系統化之材質及形式				
17		如採壓花地坪等大面積施作鋪面之工法及既有水溝蓋板邊框，是否於適當距離留設伸縮縫等				
18		人行道鋪面顏色選用是否以少於3種以下，並避免採用強烈對比色彩，以避免對行人產生視覺負擔				
19	排水	清掃孔設置是否採用化妝蓋板形式而非進水隔柵，設置距離不宜過密				
20	植栽	是否規劃人行道、自行車道及分隔島之植栽綠美化（如無橫向通過需求應採連續性植栽帶設置）				
21		人行道樹穴圍石是否與人行道鋪面齊平，且設置面積應大於1平方公尺				

工程類審查設計成果預算書圖自主檢查表 II

項次	類別	自主檢查內容	請勾選		本案不適用	備註說明欄
			是	否		
21	無障礙	路緣斜坡連接行人穿越道時，是否對齊並與路面平順銜接且無阻礙物或設置扇形路緣斜坡道，且出入口處應避開進水隔柵				
22		路緣斜坡連接行人穿越道時，應對準行人穿越線				
23		人行道橫向坡度是否以2%為原則，最大應低於5%；縱坡度是否小於8.33%				
24		人行道路緣斜坡設置是否採扇形而非畚箕型，大型路口可採用路段式路緣斜坡				
25		人行道之通行空間淨高是否大於2.1公尺				
26		人行道通道側邊高度0.6~2.0公尺間不得有0.1公尺之凸出物				
27		通道路面高低差變化位置是否設置警示帶(如人行天橋、地下道出入口及交叉路口連接行人穿越道)				
28		整齊邊界線是否以不同顏色材質之鋪面材料作區別，並採直線與直角設計，且保持完整與連續性				
29	路緣高差	路緣石高度是否符合設計規範，且表面宜無任何粉飾（如振石子、洗石子、貼面材等工法）處理				
30		接鄰界面高差20公分以上，是否設置5公分以上防護緣；高差75公分以上，是否設置高度1.1公尺以上防護欄及防護緣				
31		是否已辦理管線協調會議				
32	公共設施帶	是否刪除相關(入口)意象設施、導盲磚及車阻設置				
33		是否提出路燈設置之必要性				
34		是否提出設置街道家具之必要性，如需設置街道傢俱設施應採共構、整合簡化及容易維護管理方式設計				
35	自行車	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寬度是否大於2.5公尺，且應設置行人優先牌誌提醒用路人				
36		自行車專用道之通道淨高是否大於2.5公尺以上				
主辦單位 承辦人核章		主辦單位 主管校核章		縣市級單位 主管校核章		
備註		1.本審查項目依個案工程特性自行增減 2.有必要採特定規格或技術之材料及設備，需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3.如無施作該工項，請於備註說明欄中說明				

提案工項設置檢核表

(規劃設計類免附)

提案單位： (縣/市) (鄉/鎮/區)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工程)總長度：_____M² ■計畫(工程)平均寬度：_____M ■計畫(工程)面積：_____M²

■計畫(工程)總經費：_____元 ■平均單位造價 _____元

項次	工程項目與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實體分隔型人行道	M ²				
1	路段A	M ²				長_____M；寬_____M；(新增、拓寬或更新)
2	路段B	M ²				長_____M；寬_____M；(新增、拓寬或更新)
3	路段C	M ²				長_____M；寬_____M；(新增、拓寬或更新)
二	標線型人行道	M				
三	欄杆	M				
四	圍牆	M				配合人行道拓寬，拆除後需重建之圍牆
	小計					
其他						
	小計					
	總申請金額					

重要時程及下載提案資料處

1. 請於1/13中午前繳交10份計畫書以及簡報電子檔至建設局景觀工程科。
2. 本府初審會議暫定105年1月19日及1月20日，屆時將通知請各提案單位出席。
3. 各項資料下載網址
<http://www.construction.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下載專區->各科室下載專區->景觀工程科

4. 另於網站上亦提供內政部營建署105年度提案原則協商會議簡報，內含人行道與車道區隔方式、簡易型人行道等相關現況案例照片，及新北市「道路人行空間人本優質畫作為及案例」專題簡報供參。